

2020 年度

四川省九寨沟县乡村振兴

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内容审定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总表	14
三、支出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组织工程移民的基础调查；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县内在建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年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工作移民经费概算和项目前期工作及监督工作。协助州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承办全县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委托和移民安置各阶段验收；拟订全县移民规划安置工作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

研究起草地方性工程移民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移民资金到位、专项存款、拨付、核算、计划和统计综合工作；组织开展系统内财务检查和审计工作。处理中央、省、州在县已建水电工程移民遗留问题；制定县内新投产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兑现和落实；负责全县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登记、直发直补和项目扶持工作；负责全县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建设基金的申报及到位资金的安排和监督；负责管理全县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建

设基金项目库及全县后期扶持实施项目的审查、验收；指导各乡镇编制在建和拟建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大纲、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审核；负责指导全县解决库区移民的“五难”问题；指导各乡镇编制库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规划、库区防护和群众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规划；指导、协调各乡镇解决库区群众长远发展的生产生活困难；拟订全县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任务1：全力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摘帽“四个不摘”要求，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对已退出贫困村、已脱贫贫困人口保持脱贫攻坚期内扶持政策总体稳定。

任务2：建立防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对监测户、边缘户、兜底贫困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制度保障。

任务3：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推广“以购助扶”模式，与帮扶地区、帮扶单位、帮扶企业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用好扶贫832平台、“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标识，完善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扶贫移民工作中心、九寨沟县综合防治大骨节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数 10 人，实际在编在职人数 1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扶贫移民工作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16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2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付有 2018 年未支付的费用。

2020 年扶贫移民工作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16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付有 2018 年未支付的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9.2万元、支总计16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11.78万元，占6.96%；卫生健康(210)支出8.31万元，占4.91%；住房保障(221)支出12.61万元，占7.46%；农林水(213)支出136.50万元，占80.6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9.2，完成预算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05)机关养老保险(05)：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住房保障支出(22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2)行政支出(01)支出决算为1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扶贫事业机构(50)

决算数为 136.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水电移民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乡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扶贫事业机构（50）：反映扶贫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支出。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